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漳平市辉赞生态农场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批复

漳平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的《漳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漳平市辉赞生态农场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规定，经审核，同意漳平市辉赞生态农场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养殖水域位于漳平市永福镇适榕村，面积 0.083 公顷，养殖品种为棘胸蛙，养殖证有效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8 月 25 日。请你局依法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